高买低卖迪士尼门票套现710余万元

静安法院审理一起诈骗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为填补10余万元信用卡卡账，袁某想出“捷径”：冒充上海迪士尼乐园总经理助理，谎称能购买内部半价门票及套餐产品，骗取五名被害人710余万元。直到无法填补资金缺口，袁某才最终选择投案自首。这条“捷径”最终也使她站上了静安区人民法院的刑事被告人席，被控涉嫌诈骗罪。

“我只是想办法来还卡账，没有想到我每天都要拿后面的钱去补前面的钱，最后发展到自己无法控制……”昨天法庭上，个子娇小、身穿白色上衣的袁某悔不当初，一度哽咽。

原价买进半价卖出 只为拆东墙补西墙

“我只是想还卡账。”法庭上，27岁的袁某说。袁某生活在本市静安区，从小就读于一师附小、市西中学等学校，曾在迪士尼当过实习生，大学毕业后在一家公司工作过一段时间。案发前并无正当职业。

据袁某称，她此前因为生活上“大手大脚”，一共欠下了10余万元的信用卡债。“我那时收入只有4500元，根本还不起，于是我就想了这个办法。”

袁某所说的办法，就是谎称自己是上海迪士尼乐园总经理助理，能够以市场价约五折的优惠买到迪士尼乐园门票及乐园酒店住宿套餐等迪士尼旅游产品。很快，就有闺蜜找上门，询问如何购票。为了获得闺蜜的信任，她从迪士尼官网或其他网站买来正价或打折票后，再以五折左右的超低价卖出。

“我官网买进来正价370元，淘宝上购买普遍最多是8折左右。然后再以200元的价格卖给她们。”法庭上，袁某说，通过这样的方式，是为了赢得对方的信任。

闺蜜数次购买后发现“货真价实”，于是朋友间相互介绍，任某、陈某、俞某等5人先后在袁某处购票，然后再进行转卖。

而袁某这种原价买进半价卖出的“赔本买卖”，其实是利用时间差来“拆东墙补西墙”。每次购票时，对方会先将钱款打给袁某，由于迪士尼门票需要确定游玩日期后才可出票，因此袁某并不需要即刻出票，于是她利用这一时间差，自由使用这笔资金。等到对方要出票的时候，她再用其他人的票款来“拆东墙补西墙”。

“资金链断裂” 被害人损失710余万元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间，袁某以上述方式骗取被害人任某、陈某、俞某、何某、王某等五人信任，分别向其收取294万余元、176万余元、183万余元、153万余元用于其所谓“囤票”。通过“囤票”的方式，袁某轻松套取了大量现金，用于还信用卡、大肆挥霍等。

法庭上，袁某交代，骗来的钱款，她一部分用于购买真实的门票，一部分用来还信用卡贷款，剩余30至40万元则用于整容、购买奢侈品女包、化妆品等挥霍。至案发大部分订购产品未能兑付，造成被害人损失总计710余万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到2018年6月，才4个月左右，袁某的资金链断裂，收到的钱花掉了，票却出不了。

据她自己交代，截止到2018年6月5日，大约还有1500张左右的大人票和20张左右的儿童票没有出票，但实际上情况要大大高于这个数字，因为很多出票信息代理商还没有交付。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至案发，袁某大部分订购产品未能兑付，造成被害人损失总计710余万元。

任某、陈某、俞某等人眼看一直拿不到票，对袁某身份产生了怀疑，袁某眼见无法填补资金缺口，骗局即将败露，于2018年6月4日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

挥霍130余万元 涉嫌诈骗罪

检察机关认为，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袁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袁某辩护律师对于检察机关所控罪名及基本事实无异议，但对认定的诈骗金额存异议。辩护人认为，诈骗金额应当以袁某挥霍的金额，即131万余元作为定罪量刑金额。且袁某系自首，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希望法庭予以从轻处罚。

法庭上，袁某表示认罪悔罪，哭着表示，“我要向被害人道歉，因为我自己对法律的无知，造成他们的损失。我也对不起我的父母，辜负了他们对我的培养。”

法庭并未当庭宣判。

偷排危险废液达6吨 三被告被判连带赔偿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上海地处长江入海口，若随意排放危险废液未能得到及时拦截，最终将流入长江，造成十分严重的危害后果。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因违法处置危险废液造成环境污染，三被告被判连带赔偿应急处置费用4.2万元，及危险废液处置费用75万余元。

印达公司为一家生产加工金属制品、小五金、不锈钢制品的企业。2017年12月，在明知危险废液应按规定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置的情况下，印达公司实际经营人应某、案外人印达公司厂长王某将约6吨危险废液交由无资质人员何某擅自处置。

2017年12月22日晚，何某与徐某在将废液抽运并偷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窨井内时，被当场抓获。

经检测，该废液PH值小于2，并含有重金属，认定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本次环境污染已造成污水管网管道封堵、危险废水抽取等应急处置费用4.2万元，抽取的危险废液需进一步处置，相关费用经认定为75万余元。

据此，公诉机关向上海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应急处置费用4.2万元及危险废液处置费用75万余元。

庭审中，印达公司辩称，按照市场价格，危险废液的处置单价约为2500元每吨，但公诉机关诉请的处置费用，价格不合理。徐某则提出，本案所涉危险废液是否可由被告寻找相关企业自行处置。庭审中，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余江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案件有关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他表示，本案所涉液体属于危险废液，若未获得及时有效处置，将对市政管道造成腐蚀，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损害。危险废液的处置，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相关许可的单位实施。能处理含高浓度重金属物质废液的公司报价则均在7000元左右。综合考虑本案中危险废液的酸碱度和重金属浓度，结合税费等因素，余江表示，本案危险废液处理价格认证结论具有合理性。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因本案污染环境行为，是由三被告有共同意思联络情况下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危险废液处理价格是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所作出的价格认定，三被告对该价格认定的程序合法性均未提出异议，结合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的专业意见，根据本案所涉危险废液呈强酸性且含重金属物质的实际情况，认定的危险废液处置费用金额合理。

此外，就徐某提出的能否委托处理机构自行处置的问题，考虑到危险废液处置的紧迫性及处置结果，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标准及要求，为防止因污染者的意愿及能力因素导致涉案废液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上海三中院依法判令由被告直接承担相关费用。

“呷脯呷哺”加盟信息侵害近似商标权

法院：电商平台未尽注意义务 赔偿10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田思倩

本报讯 在上海福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加盟网站上，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现其多处使用“呷脯呷哺”字样，与自身商标文字仅一字之差。呷哺呷哺公司以商标权受到侵害为由，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案现已二审宣判。

呷哺呷哺公司在餐馆等服务上享有“呷哺呷哺”的商标权。该公司是国内首创的吧台式涮锅连锁企业，目前拥有直营店数量超过800家。福网公司是“全球加盟网”的经营者，该网站是信息发布平台，为企业提供品牌宣传等服务。

呷哺呷哺公司发现，在百度搜索“呷哺呷哺加盟”后，出现全球加盟网的链接，进入该网站的加盟信息页面，可见多处使用“呷脯呷哺”字样，并列明了该加盟项目的介绍、公司信息等。网站提供的后台信息还显示了上传者的姓名、注册日期等，且标明“已审核”。

呷哺呷哺公司以商标权受到侵害为由，将福网公司诉至浦东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网页中多处突出使用了“呷脯呷哺”字样，与原告“呷哺呷哺”商标中的文字相比仅一字之差，构成近似商标。被告网站加盟信息的发布未经原告许可，容易引起公众混淆，构成商标侵权。法院认为，原告商标在其经营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而被告在对涉案加盟信息发布主体是否具备营业执照、是否为其所发布品牌的所有者或被许可使用人等均未做任何审核的情况下，对相关信息发布予以审核通过。由此可见，其对品牌加盟信息可能涉及的侵权并未予以应有注意。

据此，被告并未尽到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其行为构成商标帮助侵权行为。鉴于被控侵权行为已停止，故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0万元，并在其网站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接A7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26弄20号1217室(实际第11层)，建筑面积55.54平方米。
起拍价：160万元 **评估价：**160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年5月20日10时至2019年5月23日10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景诚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3078908、021-630788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87号地下二层储藏室、地下一层车库、地下一层储藏室、观光厅、六层、六层储藏室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黄2013001617；合计建筑面积：4217.21平方米；房屋类型：其他，商场）
起拍价：8888万元 **评估价：**12696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年5月21日10时至5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17717399921
021-6316613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718号1217室办公房，建筑面积：85.24平方米。(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94万元 **评估价：**166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年5月13日10时至2019年5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306319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82弄12号501室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公寓，建筑面积：100.69平方米
起拍价：182.56万元 **评估价：**260.8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9年6月4日10时至6月7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张先生 1331196556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2388弄101号1702室及118号地下一层车位(人防)359室房产，房屋建筑面积：141.36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车位建筑面积：30.40平方米；房屋类型：其他
起拍价：820万元 **评估价：**1170.76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9年6月3日10时至2019年6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15000600096
021-63221182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847弄34号402室，建筑面积：55.79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163.2万元 **评估价：**233.11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9年6月3日10时至2019年6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15000600096
021-6322118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40弄2号302室公寓，建筑面积：34.29平方米
评估价：422万元 **起拍价：**337.6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年5月27日10时至2019年5月30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顾先生 021-52281397
朱女士 021-52281312 （完）

遗失声明

上海新路房地产开发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41000000201604170273，声明作废。

上海宫美服饰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国、地税沪字310105687341468号，声明作废。

刘升台，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危货、普货、危货押运)，证号：320321197506093019，声明作废。

上海祥菱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406080303（04），声明作废。

上海冠舜建材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4001367326，声明作废。

桂缘(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路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801090033，副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801090034，声明作废。

桂缘(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路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50032459，声明作废。

上海解尘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H84X3，证照编号：28000000201701220654；遗失公司税控盘(金税盘号：44-66170056497)；遗失CA证书、遗失公司公章、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上海虔易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217837 7，证照编号：15000000201803190361；遗失税控盘（金税盘号：44-66140440319)；遗失公章、财务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城建置业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公司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市中小企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公司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科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93474589P，经公司股东决定解散清算，请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域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3000064051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祥菱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俭度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荣扩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854583 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豆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4QD6Q，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500万元（原注册资本）现减至500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特此公告。

上海安捷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62.35万元，减为人民币4762.35万元，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声明

上海华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原司法鉴定人刘温宁（执业证号：3100152503）已于2019年02月28日与我单位解除聘用合同，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该人从事任何执业或经营活动均与我单位无关，特此声明。